

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鄂0804破申5号

申请人：荆门帝通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荆门掇刀区创业二路惠泽园小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09059602XC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俊华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6年8月20日，荆门帝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荆门帝通商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在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·掇刀区分局登记成立，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、服装鞋帽、针纺织品、塑料橡胶制品、家具、玩具、工艺礼品、皮革制品、箱包、五金建材、家电、机电、农机及设备、办公用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许可项目）、花卉苗木、农副产品销售（不含粮食收购及其他许可项目）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。公司无营业收入、无不动产、机器设备、应收账款等资产。截至2026年7月，荆门帝通商贸有限公司累计欠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26061576元及滞纳金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法人

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”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”荆门帝通商贸有限公司累计欠缴养老保险费用 2000 余万元，不能清偿债务，且其名下无动产、不动产等资产，无银行账户，无营业收入，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荆门帝通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小瑜

审 判 员 王风雨

审 判 员 黄明月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朱钰婷

书 记 员 代金玉